眼科病人出院照護須知





壹、前言

眼科病人出院後,仍需持續保養及使用眼藥,才能達到傷口痊癒及疾病復原,提供 病人與家屬居家照護參考。

貳、點眼藥注意事項

一、避免感染

- (一)點眼藥前需先以肥皂或酒精洗手,避免髒污的手接觸患眼。
- (二)使用無菌棉棒沾清潔的水(煮沸過的冷水或生理食鹽水)來清潔上、下眼瞼,自眼角內側(鼻側)向外(耳側)擦拭,不可觸及眼球及反覆擦拭,使用過的棉棒不可重複使用。
- (三)眼藥放置處應注意清潔,藥瓶蓋子確實蓋上及避免接觸瓶口,避免造成藥物染污。 二、藥物應依標示溫度保存,避免陽光直射造成藥物變質。

三、正確使用藥物

- (一)依醫囑指示使用藥物種類、頻率與時間,切忌私自停藥或增加藥物劑量。
- (二) 非患眼(即健眼)不可使用患眼的眼藥,也不得將眼藥提供他人使用。
- (三)每次點眼藥前應確認藥物名稱、有效期限、有無變色或由清澈變混濁,如有任何異常,應立即停用並回診由醫師看診處理。
- (四)使用懸浮液眼藥水前,請先上、下輕輕搖勻2次後再使用。

四、點眼藥時宜採平躺或坐姿,將下巴抬高並提供頭部適當支托,眼藥比較容易滴入眼內。 五、點眼藥的步驟(圖一)

- (一)使用棉棒由下眼瞼緣向下拉出下眼窩。
- (二)眼睛往上看,將眼藥水一滴(或眼藥膏一公分)滴入眼窩中,注意眼藥瓶不得接觸到 眼球或眼瞼。
- (三)點完眼藥後,輕閉眼睛,不要眨眼並以棉棒輕壓眼瞼內緣約1分鐘,避免藥物經由淚管吸收,造成全身性藥物副作用。
- (四)同時需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,眼藥膏應在藥水之後使用,以免影響眼藥水吸收, 同時使用二種藥物時,宜間隔5分鐘,避免藥物效果降低及交互作用。



1.使用棉棒拉出下眼窩



2.眼睛往上看,將眼藥 藥水滴入眼窩中



圖一 點眼藥的步驟

參、保護性眼罩

一、保護性眼罩使用目的,因密閉式的眼球構造一旦被破壞,很容易因為外力導致破裂。 為了避免不慎直接觸及患眼、或揉眼睛,配戴保護性眼罩(圖二)成為一個安全屏障, 可以避免眼球破裂、縫線綻開、出血甚至傷口感染的危險。因此,外眼手術,如:眼 瞼、鼻淚管阻塞手術,可不使用保護性眼罩。



圖二 保護性眼罩的配戴方式

- 二、保護性眼罩使用的時間,會因診斷與病情不同而有差異,通常眼球的手術建議使用一個月(包含睡覺),所以每次回診時應與醫師討論,當病情穩定時,即可減少使用時間。
- 三、保護性眼罩勿提供他人共同使用,使用前以沸水或75%酒精消毒,再以膠帶黏貼(如圖二),一般不覆蓋紗布,除非醫師囑咐使用後應可以清潔的水或洗碗精清除黏膠、分泌物或其他污漬,至少每天一次。

肆、居家照護

- 一、一個月內應維持均衡飲食,避免菸、酒、咖啡、檳榔及辛辣、蒜等刺激性食物,高血壓、糖尿病、高血酸等疾病,應配合醫師指示控制飲食。
- 二、依醫囑一個月內應避免激烈運動,如:跑步、打球、游泳與性生活等,避免傷口出血、破裂。
- 三、一個月內應避免髒污的水進入患眼,以免傷口感染,洗頭時建議採美容院洗頭方式, 也可以運用沐浴帽阻隔髒污的水接觸患眼。
- 四、勿逗留於灰塵、煙多、高熱等環境下,以免造成患眼感染。
- 五、可戴暗色眼鏡,以減少畏光情形。
- 六、視網膜疾病因治療需要,部份病人眼球內有注射氣體,需注意以下事項:
- (一)返家後需依醫囑採取特殊治療性姿勢,如:俯臥、左側、右側臥或床頭抬高。
- (二)如有搭乘飛機需求時,需與醫師討論確認其安全性,避免因飛機於高空中氣壓壓力 改變,造成眼壓突然上升的危險。
- 七、鼻淚管阻塞病人手術後二星期內,避免擤鼻涕、用力咳痰或挖鼻孔等動作,打噴嚏時, 請捏住二側鼻翼,以免鼻腔內的塑膠管脫出,影響手術成效。

伍、下列情形發生時,必須立即回診請醫師檢查

- 一、視力忽然下降。
- 二、傷口紅腫、瘀青擴大、分泌物增加、黏稠、顏色變深、流血不止、傷口脹痛或劇烈疼 痛。

三、不慎碰撞到傷口或手術患眼時。

陸、每次回診時必須帶回正在使用的眼藥,由醫師決定是否需重新領用藥物使用。

柒、諮詢服務電話

基隆院區: (02)24313131 轉 2633 (眼科病房)或轉 2557 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:08:30~17:00

台北院區:(02)27135211 轉 3450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 08:30~17:30

林口院區:(03)3281200 轉 8678(眼科病房)或轉 8650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:08:00~16:30

桃園院區:(03)3196200 轉 2147 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:08:00~16:30

土城院區:(02)22630588 轉 2966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 08:30~16:30

嘉義院區: (05)3621000 轉 2219 或 3420 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 08:00~16:30

高雄院區:(07)7317123 轉 8829 或 8830(眼科病房)或轉 2831 (眼科門診)

週一~週五:08:00~17:00

捌、建議看診科別:眼科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: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長庚紀念醫院 N539 10.1*21.5cm 2021 年

http://www.cgmh.org.tw

